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、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2019年4月26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，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2019年9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于2019年9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在2019年9月期间，本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。截至2019年9月30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,520,746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.40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38.98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29.149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85,005,429.97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9日